

師範小叢書

低能教育

華林一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師範小叢書

低能

教育

華林一著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

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

難後第一版

(八八五)

低能教育一冊

定價大洋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本書減去售價二分

華林 一

上海河南路

王雲五

上海河南路

商務印書館

上海及各埠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鑒原謹布下忱 垂鑒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分

低能教育

目次

第一章	低能教育史略	一
第二章	何謂低能	八
第三章	低能學校及特別班之組織	一九
第四章	課程	二五
第五章	教授法	四一
第六章	教師之特殊資格	五八

低能教育

第一章 低能教育史略

低能兒童之在古代，極受人之輕視與厭恨，或竟有被人殘害，置諸深山，任其餓斃，或任野獸食之，或沈諸水而令其溺死者。厥後此種殘忍行爲，雖或稍減，而對於愚鈍兒童，仍不設法教導，以玩物視之，有購低能兒童以爲己之娛樂用者，尤以羅馬人爲甚。相傳有若干低能兒童，以獲貴人之歡悅，竟得榮任顯官。基督教素主博愛，故不論人之爲高才或低能，皆視爲上帝之子。然基督教徒對於低能兒童所行之慈善事業，亦惟有加以保護而給以衣食住等日常需用物品而已，未聞有謀訓練教育之者。至中世紀時，對於低能兒童之態度大變。低能兒童，不惟不受人之輕視，反受人之尊敬矣。蓋是時迷信低能兒童爲上帝之嬰兒，受上帝之特殊恩愛與保護，其無意識之表示，被視爲天啓，低能

兒童乃得享特殊之權利。然其後此等宗教的迷信信者漸少，古代殘忍之行爲乃復見。幸有慈善家出，提倡保護，乃有許多慈善機關之設立。然對於低能兒童之心理狀態與需要，訓練教育之方法，猶未有人作科學的研究也。

低能兒童之科學的研究，乃爲近世之事。對於這低能兒童試施以教育之第一人，爲意太爾特（Jean Marc Gaspard Itard, 1775-1838）。意太爾特者，巴黎法國國立聾啞學校之著名醫士及哲學家也。一七九八年，獵人於森林中發見一十一歲或十二歲之男童，攜歸巴黎，獻諸科學學會。意太爾特以爲此兒可用教育方法使由自然生活變成社會生活，由野蠻而變成文明，乃親自教授，苦教五年，試用種種方法，後知此兒確係白癡，乃停進行。然意太爾特此五年之低能兒童教育試驗，在低能教育上極有價值。不惟證明雖下愚亦能用適當的教育方法使其改進，并最初表示個性教育之重要。

意太爾特之弟子舍金（Edwin Seguin, 1812-80）更爲此方面研究之顯著的先驅。彼於一八三七年在巴黎私設一學校，教授心理缺陷之兒童，親自教授低能兒童凡四十二年。其一八四六

年刊世之白癡之研究一書，今猶爲此方面之標準著作也。成功既大，影響亦廣，法國以外之各國，均先後設立類似之學校。舍金後以政治關係，離法國而避居美國，繼續從事於低能兒童之教育。一八七八年，彼復私設一低能兒童學校於紐約。彼之工作，乃其後美國對於低能兒童之教育事業之模範也。

繼意太爾特、舍金而起者，意大利之女教育家蒙特梭利（Maria Montessori）也。蒙特梭利之教育方法，以意太爾特與舍金爲根據，而更加以擴充或修正。其所創之「蒙特梭利制」，即就意太爾特、舍金之生理的教育法改易而成也。彼於重要之教育原理，如發展個性，兒童之個別的研究之必要，兒童動作之須自由等，皆甚注重。彼更應用教授低能兒童之法，教授常態兒童。

近數十年來，低能兒童教育之實際工作，日見進步，教授低能兒童之公立或私立學校，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多有設立，而尤以德、英、美諸國爲最發達。德國自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八一年，共設立低能兒童學校三十五所，其中構造設備之佳有堪爲模範者。此等學校，皆受政府之管理，一切教員皆須獲得政府之執照。

英國最早設立之教育低能兒童學校，爲一八四六年設立於巴斯（Bath）之私立學校及一八四八年設立於科爾拆斯忒（Colchester）之帕克院（Park House）。今則已有國立學校二所，政府立案學校六十七所，貧民學校百十六所，認定私塾百六十所。自一九一三年心理缺陷兒童處理規程公布以後，英國之保護心理缺陷兒童制度之完備，遂爲世界上任何國家所不能及，該規程對於保護及教育一切心理缺陷之兒童，異常周密。處理低能兒童之機關，除中央特設之管理局外，各地方亦各有專設之委員會，而各教育機關，皆當附設特別班，以教授此等兒童。其他國家或地方設立或個人聯合組織之慈善會社，又均熱心從事此種慈善事業。故全英國各機關所收容養護教育之低能兒童，統計已逾萬五千人。

美國以一八四八年私立於馬薩諸塞省之低能兒童學校爲最早，其後私立公立者日見增多，今各省幾均有此等學校之設立；而省立低能兒童學校之大者，所收容之兒童，爲數竟近三千。校中設備完全，組織詳密，分看護、教育、實習、醫藥、研究等部，規模宏大。今美國全國公私學校所有之心理缺陷兒童，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，共計有四萬五百十九人之多，其中男童凡二萬一百二十三人，女

童二萬三百九十六人。畢業之學生，於社會上經濟上頗足與常態兒童競爭。

以上所述，爲專爲低能兒童而設之學校之歷史。此外尚有公立學校附設之低能兒童教育班，在低能教育上亦極重要。自強迫教育實施以後，入校兒童數大增，愚智之差亦漸著。若以皮奈西門（Binet Simon）之智力測驗法，測驗之，則兒童之智力商數相差甚巨。智力商數在七十以下之兒童，若令其與常態兒童同班授課，彼必不易受益，故公立學校中特別班之設立，實屬至要。

爲心理缺陷之兒童設立特別班者，以德國爲最早。德國以一八五九年創設一特別班於哈勒（Halle），更於一八六七年設立一特別班於德來斯登（Dresden）。惟德國之趨勢，似注重完整之學校，不注重公立學校附設之特別班。設立特別班之學校，以曼亥謨（Mannheim）之學校之組織爲最完備。該校共分三部：一爲常態兒童部，一爲進步遲緩兒童部，一爲低能兒童部。

奧國之設特別班，始於一八八五年，瑞士之設特別班，始於一八八八年，挪威始於一八八九年，英國始於一八九二年，荷蘭始於一八九六年，比利時始於一八九七年，丹麥始於一九〇〇年，法國始於一九〇九年。近年進步之速，以英國爲最。英國對於公立學校低能兒童特別班之組織，定有規

程，政府對於設立此等特別班之學校，給以特別補助金。特別班教授之學生，即就倫敦一市而言，已逾萬人。

美國公立學校之設立特別班，始於一八九六年。是年普洛否騰（Providence）公立學校創設一特別班，專以教育心理缺陷兒童爲目的。俟後他處學校亦先後設立此種特別班。今各大都市之學校，皆有規模宏大之特別班及測驗部之組織。各省又各制定法令，規定學區如有十個以上之低能兒童，其學校即須設立特別班，由省政府給以特別補助金。至於教授低能兒童之教員，則由大學校設附屬學校或暑期學校特別訓練，授以低能兒童心理學及教授法等課程，使養成特殊之技能。

以上述歐美近年來低能教育之實際。至心理缺陷之科學的研究，近年來亦大有進步。此種研究，以心理學、神經病學、生理學、解剖學、遺傳學等爲根據。近年此種研究之最重要之成績，爲標準測驗及標準量表之創製，蓋此種測驗及量表，足以測定智力高下，動能力之程度，以明兒童智力之差異，以決定其爲高才或常態或低能。自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法發明以後，訂正或修改或擴張皮奈西門法之法，不一而足，而所謂團體測驗教育測驗者，亦不下數百種。今大學校及公立學校多有心理

學、神經病學、教育心理學等系之設立，研究心理缺陷及教育心理缺陷兒童之方法，則將來此方面之進步，蓋未可限量也。

第二章 何謂低能

一 低能之學說

低能與常態之差別，爲質之差別歟？抑爲量之差別歟？低能爲簡單之情形歟？抑爲複雜之情形歟？吾人須先解答此等問題，方可組成低能之心理的學說。

主質之差別說者，如皮奈、西門等，以爲心理缺陷之兒童與常態兒童之差別，在其精神組織之質的不同或類的不同。彼之智力之低，不在於程度，而在於種類。彼係屬於別一類者。此說之最大理由，爲心理缺陷兒童心理上各種缺陷之不等齊一致。就若干能力而言，心理缺陷者固後於同一年齡之其他兒童，然就其他能力言，則彼與同一年齡之常態兒童有同等之程度。故智力之不平衡，爲低能兒童之特性。試以皮奈、西門測驗法測驗之，常態兒童之智力年齡，必不小於其實際年齡一歲，而於若干測驗，或超過其實際之年齡。低能兒童之智力年齡，則常小於其實際年齡一歲以上，而於若干測驗，本不希望其能成功者，彼或竟獲成功。

然低能兒童之心理特性，其差別是否較常態兒童爲大？皮奈、西門等對此問題並無適當之證據以證明之。彼等所得之結論，係由觀察少數低能兒童而來，非由分析多數智力不同之兒童而來也。據普累舍 (S. I. Pressey) 發楞 (J. E. Wallace Wallin) 等之研究，知以不一致之發達或智力之不等齊爲低能兒童之特性之說，不甚可恃。反之，智力之缺乏差別，似爲低能兒童之特性。常態兒童智力發達之不一致，遠較低能兒童爲甚也。

主量之差別說者，如舍金 (Edward Seguin) 赫兒巳特 (J. F. Herbart) 桑戴克 (E. L. Thorndike) 霍林窩茲 (Leta S. Hallingworth) 等，以爲常態兒童與低能兒童之分別，乃程度之分別，量之分別，非種類之分別也。吾人均爲一類之人，均有同類之能力，惟多寡各有不同耳。低能兒童所有之智力較少，判斷力、理解力、創造力、記憶力、及注意力較弱；然與常態兒童之所具者，固屬同一類也。惟常人每易誤量之差別爲質之差別。如一兒童之記憶極有條理，其他一兒童之記憶極爲混亂，易以一兒童爲有論理的記憶力，他兒童爲有混亂之記憶力，實則二兒童之不同，仍爲量之不同；蓋一兒童所具之論理的記憶力較多，他兒童所具之論理的記憶力較少耳。此外似是之質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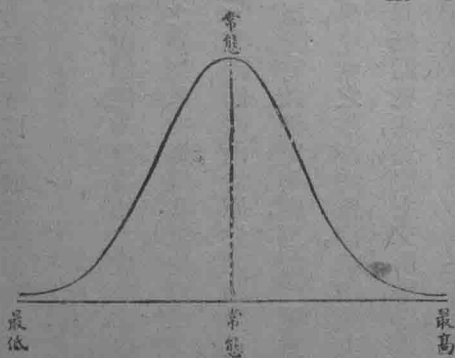
差別，考其究竟，亦皆量之差別也。

說此之合理，似可由此學說所得之自然結果以證實之。人之智力既惟有量之不同，則心理上一切個人可從智力最低者至智力最高者排成一直線，亦猶體質上可從最短者至最長者排成一直線也。按之事實，確係如此。無論就一種心理特性或數種心理特性之連合而言，在心理上各個人皆可排成一直線。即最複雜之道德性，各個人亦可由最低端之最不道德之人依次排列，以及於最高端之最道德之聖人。其他之人，皆列於此二極端之間。智力亦然。最低端為智力最低之白癡，最高端為早慧之天才。其他則按智力之高下排列於兩極端之間。此直線可分為三段：一曰低能，一曰常態，一曰天才。低能段又有白癡、癡愚、朦朧之分。天才段以異常複雜，不易作精密之分析，故研究之成績猶少，其中當細分為若干小段，亦尚不能確知。惟多數研究家皆以為人類可依智力之高下排列，與量之差別說之自然之結果蓋符合也。

復次，人之智力既惟有量之不同，則智力之分段，為人為的，非自然的，各段間必無一定不易之分界點。低能與常態之間，常態與天才之間，皆無清楚之界線；即低能段之白癡、癡愚、朦朧，其間亦不

能有嚴格之區別也。就質之差別說而論，低能與非低能間當有嚴格之區別。然實際上低能與非低能間不能有明確之分別，可知此種界線實未嘗存在也。人爲便利起見，將人類之智力分成若干段，實際上固爲一不斷之連貫線也。

此外尚有一問題，即人類智力之屬於各段之多寡，亦須加以研究。推孟氏 (T. M. Terman) 測驗五歲至十四歲之學校兒童九百另五人，依所得之智力商數統計之，得下之比例：智力商數五十六至六十五者，占百分之·三三；六十六至七十五者，百分之二·三；七十六至八十五者，百分之八·六；八十六至九十五者，百分之二〇·一；九十六至百另五者，百分之三三·九；百另六至百十五者，百分之二三·一；百十六至百二十五者，百分之九；百二十六至百三十五者，百分之二·三；百三十六至百四十五者，百分之五·五。觀此比例，可知人類之智力，以常態爲最多。自常態至智力最



低之一端與至智力最高之一端，皆逐漸減少；而其漸次之減少，兩方約略相同，以曲線表之，當如下圖：

以上論質之差別說與量之差別說之得失，解答章首之第一問題，即低能與常態之差別，為質之差別歟？抑為量之差別歟？以下當解答第二問題，即低能為簡單之情形歟？抑為複雜之情形歟？

哥得德 (H. H. Goddard) 達凡波爾特 (C. E. Davenport) 等謂低能由於原始細胞缺乏單一性 (Unit trait) 所致，有此單一性即為常態智力，否則便成低能。苟此說固真確，則低能兒童之診斷，豈非一簡單之事乎？低能與常態之間，顯有一定不易之分界，兒童之是否為低能，祇須視其有否此單一性可矣。如有此單一性，即為常態兒童，無此單一性，即為低能兒童。然觀上文所論，吾人知此種嚴格之分界，全為想像的，實際上並未存在。常態兒童中，常有心理缺陷者；而心理缺陷兒童中，亦常有智力足與常態兒童相較者。

是故低能決非由於一特殊原因所發生之簡單情形，而為極複雜之情形，不惟體質、知識、本能、意志、情感、社會、道德等作用能受許多不等程度之影響，即低能之間，其程度之深淺上亦有許多分

別。而其所以成爲低能之原因，極不一致。有由於遺傳者，有由於後天者。即同級智力或同等程度之低能兒童，各種性質相差甚巨，猶同一年齡智力之常態兒童之各不相同也。世界上無二白癡完全相同者。故全類低能兒童間之通性極少，而各低能兒童間之通性更少。常態與低能同以參差不一致爲常規。低能之描寫，祇能限於一般，限於各級之最常見者。測驗低能之無簡單一定之方法，亦以低能爲複雜之情形故也。

二、低能之定義

低能之定義，因觀點而不同。就解剖學觀之，低能爲重大而永久之神經缺陷，由於神經組織之不發達或損壞所致，多自產生前或產生後數年成之。伍德羅 (Herbert Woodrow) 謂兒童生後五年以後，不能再成低能，以腦之重量已有成年人之腦量之百分之九十矣。然大腦之發達成熟，須至九歲或十歲，則五歲至十歲間亦有成心理缺陷之可能，必至十歲以後，方能脫免。據此定義而言，低能之主要根據，爲腦之神經細胞之組織不善。然此易與疾病混雜。低能兒童之體質雖發育不及常態兒童，雖易患疾病，而其本身則固非疾病也。